证券代码：002622　　证券简称：融钰集团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142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7 年 12 月 29 日，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融钰集团”）第一大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汇垠日丰”）与安吉兴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吉兴锋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汇垠日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8,8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.81%）转让给安吉兴锋，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(二)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41）。

2018 年 3 月 30 日，汇垠日丰与安吉兴锋就履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事宜进行补充约定，并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第一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）。

2018 年 7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汇垠日丰、安吉兴锋关于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通知，交易双方拟签署协议转让相关事项的延期履行协议。汇垠日丰已经与安吉兴锋就延期履行协议的相关条款、交易事项进行了磋商，鉴于安吉兴锋关于如上事项的履行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，交易双方预计将在不晚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确定延期履行协议的内容及转让相关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37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收到汇垠日丰提供的《关于股份转让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“汇垠日丰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收到安吉兴锋发送的《告知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函”），函称因 2018 年上半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，融钰集团股价发生了大幅波动，安吉兴锋需要重新履行股份转让事宜的内部审批流程，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前与汇垠日丰就股份受让价款及支付安排重新商定，并就商定事项另行签署相应补充协议。汇垠日丰同意安吉兴锋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前与汇垠日丰就股份受让价款及支付安排重新进行商定，并就商定事项另行签署相应补充协议。”

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